

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新增专业自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高职院校新增专业检查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61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我校新增专业自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6 年新增专业：

电子商务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人力资源管理；

二、检查结论

检查结论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四个等级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在官网主页建立“2016 年新增专业检查”专栏。（负责部门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

（二）各专业对照《2016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新增专业检查指标》（附件 1），开展新增专业自查工作，撰写专业自查报告，内容如下：

- 1.专业面向岗位人才需求分析概述；
- 2.专业建设规划概述；
- 3.人才培养方案概述；
- 4.2016 年招生计划；
- 5.师资队伍筹备情况；
- 6.教学条件准备情况；
- 7.素质培养和就业前景分析；

8.相关专业建设情况；

9.自评得分和自查结论（自评得分 ≥ 90 分为“优”， 90 分 $>$ 自评得分 ≥ 75 分为“良”， 75 分 $>$ 自评得分 ≥ 60 分为“中”， 60 分 $>$ 自评得分为“差”）。

（三）附件内容如下：

1.人才需求分析报告；

2.专业建设规划；

3.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新增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（附件 2）（除特别注明外，学年数据一般为 2014-2015 学年数据，即时性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（四）各系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对照检查指标，一项一项开展自查，认真核对相关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，有效。并对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开展报告修改工作。

（五）省级抽查。

省教育厅对新增专业开展随机抽查。对自查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直接确定为“差”等级。抽查学校、专业、时间、方式等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公布结果。

省教育厅将向社会公布省级抽查结论，并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、调减或暂停招生、责令撤销该专业点等措施。

附件

附件 1：2016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新增专业检查指标

附件 2：新增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

教务处

2016 年 4 月 8 日